

西南土改發諍言

——章乃器與梁漱溟往事之二

● 章立凡

1951年5月至8月，為了讓黨外人士了解土改，全國政協組成了西南土改工作團，我的父親章乃器擔任團長。當時梁漱溟先生聖眷正隆，主動向統戰部報名參加。父親率團員梁漱溟、于學忠、尹贊勛、陸志韋、馬彥祥、張國藩、林亨元、湯璟真、金善寶、周士觀、林傳光、黃良庸、張光宇等二十餘人，一同前往川東的合川縣。梁先生與父親朝夕相處，共同工作了三個多月。

同去的人大多是高級知識份子，從當時的安排來看，與其說是要他們去領導土改，不如說是去接受教育，因此在下鄉之前，先後聽取了中共高級領導安子文、張際春、鄧小平、閻紅彥等的動員報告，以及川東行署副主席魏思文、合川縣長武永嘉、書記傅茂如等各級地方幹部的情況報告。土改的工作階段日程，也是事先安排好了的。

梁漱溟回憶說，我們這個團「實際並未參加土改工作隊，而只是參觀土改。大家都住在縣城裏，白天安排參加一些土地改革的會議和活動。我和隨同我去的黃良庸商量，既然來了，就要深入下去，不能只當參觀

者。我們提出的要求，得到部分滿足，不久便下到這個縣的雲門鄉，晚間住宿在鎮上一家地主的住宅裏，白天就有了更多的機會和方便參加各種活動，包括貧僱農訴苦，清算鬥爭地主，分田地，發土地證，以至直接與農民談話等等，都參加了。」^①

建國之初的民主人士，確實希望努力跟上共產黨的步伐，而面對革命成功後新國家「法治」與「人治」的歧路，其思想上的疑惑與尷尬，在父親的日記中有不少記載。

在5月23日的團員座談會上，梁漱溟第一個發言，談到這次報名參加的「動機在考驗教育自己，同時考察土改是否合法」。他談到一點新的認識：

土改不但改變了人與土地關係，同時也改變了人與人關係。經過鬥爭人與人關係才能改變，人的本身才能改造。必須退押、反違法才能發動貧僱，發動貧僱就改變了人以及人與人關係，這是目的之一。去年六月制定《土改法》時是生產第一的形勢，所以內容可以和平一些。但西南情況，尤其是援朝以後的情況，是與蔣匪作戰時比較近似的。



團員湯瑛真(北京師範大學代校長)同意梁的觀點：「認為依法辦理，也可以整垮地主階級，所以作土改應該嚴格執行法律。」

不過在中國大地上，土地改革畢竟是一場暴力革命。鬥爭地主時使用肉刑是非常普遍的現象，據解釋是貧僱農「出於義憤」。在「矯枉不妨過正」的慣性政策下，幹部為了早日鬥出果實，一般不去制止。民主人士在發動群眾與執行政策法律之間，陷入了困惑。

父親贊成土改，認為「革命鬥爭當然是劇烈的，沒有和平的可能」；但他不同意肉刑吊打，一直主張與地主「鬥理鬥法」，不贊成眼開眼閉地執行政策，為此與一些領導幹部意見相左。他在魏思文做土改報告時提問：吊打是造成僵局還是打開僵局的辦法？魏想一想後只好回答：絕對禁止。後來川東區黨委秘書長趙增益傳達了區黨委書記謝富治的指示：「連激於義憤也不許打。」此後梁漱溟在會上發言說：「與中共的距離在縮短

中」，並批評以前「宣傳政策不夠」，「幹部抓得太緊，包辦代替，任務觀點」。

父親在7月10日的日記中，還記載了「與梁漱老談話」的要點，主要是對封建主義和土改作哲理上的探討。他們討論的命題有三：一、「一般性與特殊性。一般的與個別的——〔個別的〕不是封建是甚麼？」；二、「本質的與形式的——人與土的解放」；三、「自由——農村人多了可以放任」。梁漱溟指出中國歷史上「官吏代貴族，郡縣代封建」是「更提高集中」的形態，對於「封建內部的軟化分解」的個別現象，不可忽略其「更集中的一面」，父親也認為對封建社會不可「以少蔽多，不從發展看問題，不從實際出發」。梁判斷中國封建社會「盤旋不進而不是緩進，不能進入資本主義」；父親則提出「帝國主義與資本主義是一是二？」的疑問。對於當前土改中工作團內的種種思想困惑，梁先生的看法是：「理性開發太早，鬥爭是教育——知識份子主觀」，中國文

化傳統「缺宗教，不重武力——重理性不重武力是提高」；父親認為「理性變為更高的宗教」。

7月23日，中共西南局來函，批評趙增益所傳達的謝富治指示，認為「這是右的命令主義。會使農民束手束足，甚至變成和平分田」。父親再度感到困惑，在當天的日記中寫道：

過去減退，吊打流行，可能太「左」，這次也可能太右。但問題在於會否成為和平分田，及吊打能否打開僵局。過去普遍吊打，減退果實^②也不過30%，這次不吊打，已超過30%了。吊打顯然無效。但激於義憤也不能打，可能是右。

根據西南局的指示，在川東行署副主席魏思文主持下，對合川地區的土改進行「加工」，重新補課一遍，結果是「加工」出了人命。父親在8月10日的日記中，記載了工作團「團內會報」的情況：天星三村「加工吊打中打死了女地主何敬修，……但其他地主並不因此恐怖，仍是『沒得』」。四村打死地主曾瑞。六村地主何芸樵及兒、媳，二人被吊打，二人被扎（綁），「其大兒媳第二天上吊自殺，另一地主何郁文被吊打二三十分鐘就死了」，該村「吊打了八人，得〔糧〕二石^③，死二人」。東北軍元老于學忠反映：「吊何芸樵時婦女離開，農民吊打時回頭看幹部。」梁漱溟提出三個問題：「一、變相肉刑何時始？二、包辦代替何時始？三、幹部有否暗示吊打？」

在8月12日的會上，梁漱溟又提出：「在社會改造運動中，領導吊打是將領導與群眾混同……兩偏（按：指左偏、右偏）要掌握，主動掌握，不是能〔掌握〕」；他認為「政策是理性

的，但也必須承認群眾的感情」。梁還批評說：「魏不知命令包辦之勢已成，不准摸地主，又不斷追果實，群眾生產損失、疲勞」；對於「義憤」問題，他分析說：「亂不亂是依法不依法，義憤應在訴苦時。追果實而打與義憤而打不同，追果實中因（地主）頑抗而忿怒。」其他工作團成員也對魏的做法表示不滿。父親會上談到自己對毛澤東〈論人民民主專政〉和〈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〉的理解：「『以其人之道，還治其人之身』……復仇行動與復仇主義不同」；「『革命不是繡花』，是同情群眾義憤；對幹部必須要求細緻，反對粗枝大葉。」

全國政協西南土改工作團在四川的土改工作於8月底結束。在27日最後一次的總結座談會上，梁又有發言，表示「同意了總結，但也另有自己意見」，他回顧自己近年去東北、華北參觀到參加土改，並讀了〈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〉的論文，「是思想轉變的開始。到雲門以後才承認中國革命須有工人階級領導。工作勝利了，但工作不圓滿。初期是包辦代替，束縛了群眾手足，接近和平土改。抗戰時看到了幹部與人民是相依為命的，今天似乎幹部不必依靠農民了。『加工』時的缺點是放任自流，讓群眾去亂鬥。我相信我愛土改工作，也站在人民立場。」

8月30日工作團返京後，毛澤東在9月3日先後請父親和梁漱溟到家中談話，兩人不約而同地向毛反映幹部執行政策有偏差，吊打地主導致死人命等問題。

毛澤東向父親解釋說：我們知識份子出身的人，看到這種情況，心裏當然不好接受，但這是一場革命，群眾發動起來了，即使有些過火的行

為，也不能挫傷他們的積極性。在談到如何引導群眾和治理國家時，毛澤東說：還是孔夫子說的那句話，「民可使由之，不可使知之」。

據梁漱溟回憶，毛對他說④：

你說的情況別的地方也有發生的，但我們總的政策是鬥倒地主，給他出路。大多數地主不會自殺，也不致於反抗。問題是貧僱農受苦受壓多少年了，怒火一點着，就難以控制，於是對地主非打即罵。我們應該認真貫徹政策，努力說服教育農民，關鍵是土改工作隊的幹部。只要他們能認真執行好土地政策，就出不了大的偏差。

在談到對四川的印象時，梁還表揚了鄧小平的才幹，受到毛澤東的贊同。

與此同期，父親的老同學陳誠也正在台灣島上推行土地改革。共產黨之戰勝國民黨，正在於滿足了千百年來中國農民對土地的渴望。丟失了大陸的國民黨，此時才接受失敗教訓，實踐四十年前建立民國時「耕者有其田」的承諾。這一場以贖買方式進行的「和平土改」，沒有死甚麼人，不過規模比大陸要小得多。搬走大陸三億美元的黃金儲備，拿出少許來換取小島土著地主的田地，當然比無償平分自家的祖業來得容易。

父親後來一直被指責在川東搞「和平土改」，「反右」時這也是他的罪狀之一。

秋月春風，白雲蒼狗，十四年後「文革」爆發，已入另冊的父親和梁漱溟都被抄家、批鬥和毆打，經受了一場類似土改「加工」的衝擊。據報刊披露，僅北京市就打死了1,772人⑤。政壇上也物是人非，星移斗轉：當年代表中共中央向全國政協做《關於土地

改革問題的報告》的劉少奇，竟成頭號打倒對象，被幽禁虐待而死；原西南局領導人鄧小平作為全國「第二號走資派」，批鬥後被放逐出京；川東行署副主席魏思文已升任北京工業學院黨委書記多年（據說「反右」時他還打了不少「右派」），1967年10月30日遭毒打致死；原川東區黨委書記謝富治卻成為大「左派」，一路青雲直上。

「文革」中的廣泛暴力，近因當源於土改，遠因則可追溯到湖南農民運動，連土改的大小領導人也未能幸免。慨嘆世事輪回之餘，父親對我說：以今度之，當年謝禁止吊打的指示仍是對的。

劫後餘生的父親曾作過一首詩，如今我只記得起一句：「遺臭萬年『暴力論』」。

註釋

①④ 汪東林：《梁漱溟問答錄》（香港：三聯書店，1988），頁121；122。

② 「減租退押」的簡稱，是實現土改的主要「鬥爭果實」之一。「租」指地租，「押」指押租。押租是舊時在土地、房屋或其他財物的租佃時租用者所支付的一種保證金。按租佃慣例，押租在解除租佃關係時應歸還給租用者，土地改革中規定地主應將過去所收押租退還給農民。但在實行中可根據具體情況，採取全退、分期退、緩退、少退或者不退等辦法。

③ 同「擔」，中國舊計量單位；一石等於一百二十市斤。

⑤ 《北京日報》，1980年12月20日。

章立凡 1950年生，中國現代文化學會理事，近代史學者。主要研究領域為北洋軍閥史、中國黨派史、中國現代化問題及知識份子問題等。